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市府办函〔2018〕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州市 迎接 2018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梅江区、梅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全爱卫发〔2015〕4号）要求，2018年我市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再次复审。为切实加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的领导，确保顺利通过复审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梅州市迎接 2018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方利旭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副 组 长：张映平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 张 晨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 曾祥海（市政协副主席）
成 员：钟秀堂（梅江区委副书记、代区长）
 张运全（梅县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）
 黄伟华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 林雨兰（市卫生计生局局长）

谢钦文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）
王昌岳（市委办公室副主任）
张 戈（市人大办公室副主任）
凌 浚（市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蔡晓红（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）
曹银宝（市纪委副处级纪检监察员）
钟利文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）
汤铭琛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吴志洲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王 健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刘 冲（市商务局局长）、
古高松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刘耿灵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伍卫华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梁 维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姚铠滔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陈伟建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谢胜扬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陈海燕（市水务局局长）
刘玉涛（市农业局局长）
温文青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）
陈建新（市体育局局长）

蓝汕兴（市林业局局长）
朱 瑛（市旅游局局长）
罗颖安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温勇登（市安全监管局局长）
叶仁基（市法制局局长）
陈震云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黄国良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杨延庆（市广播电视台台长）
张德祥（梅州日报社社长）
曾燕萍（市总工会副主席）
李 敏（团市委书记）
蔡雪嫦（市妇联主席）
刘建丰（市精神文明办主任）
孙亚琦（市公安消防局局长）
洪 霞（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）
张庆贤（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）
魏祥灵（市畜牧兽医局局长）
郭敏谋（梅江区政府副区长）
管纪城（梅县区政府副区长）
梁财生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周志彬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谢坤清（市爱卫办主任）

郑 宇（梅州供电局局长）

林俊强（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总经理）

许耀顺（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总经理）

史濬彬（中国联通梅州市分公司总经理）

杜振环（广东省梅州火车站站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大院内，办公室主任：黄伟华，副主任：林雨兰、谢钦文、洪霞（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）、谢坤清、张文画（市环境保护局）、彭润根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。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。